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423號

原告 吳美芳
林淑芬
林建治
陳鄭淑華
陳怡懌
謝昇廷
林一平
吳宏哲
謝小萍
謝露萍
謝子威
謝子鵬
劉懿慧
許秀欣
江寅羽
毅鴻貿易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美蓮
原告 李承諭
陳采
何素麗

追加原告 羅瑞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東昇律師
吳孟良律師
劉志賢律師

上列原告就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起訴時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0萬7954元。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

明文。查本件經追加羅瑞美為原告，並為更正訴之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價金及違約金，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以附表所示之價金定之，合計為1億6110萬3200元，至於附表所示之違約金，原告係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6110萬3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萬2547元，惟原告僅繳納130萬7954元，尚不足5萬45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應向本院補繳5萬459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羅瑞美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湘文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姓名	已繳價金	違約金	利息起算日
1	吳美芳	743萬6000元	463萬5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	林淑芬	957萬6000元	598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	林建治	957萬6000元	598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4	陳鄭淑華	859萬元	529萬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5	陳怡懋	618萬元	382萬5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6	謝昇廷	846萬元	525萬3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續上頁)

7	林一平	725萬元	448萬8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8	吳宏哲	798萬元	495萬1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9	謝小萍	865萬元	534萬7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899萬4000元	560萬8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謝露萍	873萬4000元	544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謝子威	439萬2000元	274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謝子鵬	439萬2000元	274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劉懿慧	859萬4000元	538萬2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許秀欣	700萬元	432萬3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江寅羽	9538萬元	596萬7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毅鴻貿易 有限公司	453萬9200元	282萬9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李承諭	678萬元	420萬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陳采玉	1049萬元	651萬1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何素麗	686萬2000元	427萬95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羅瑞美	709萬元	438萬3000元	107年10月12日
合計		1億6110萬3200 元	1億16萬4000 元	

